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9 次工作會議議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案：

- （一）本會前（第 48）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報告）（3 分鐘）
- （二）本會 110 年上半年會務報告，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報告）（20 分鐘）
- （三）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報告，報請公鑒（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專案小組）（5 分鐘）
- （四）永續發展教育向下扎根，報請公鑒（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報告）（5 分鐘）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報告案 1：

本會前（第 48）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本會秘書處）

報告案 1：本會前（第 48）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第 48 次工作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由本會執行長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邀集本會第 18 屆委員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1-1），會議共 2 項討論案：

（一）「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審議。

（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規劃。

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依第 48 次工作會議決議，提送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業經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議案研商會議討論，及 10 月 9 日第 48 次工作會議中審議，後經 10 月 25 日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再次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本會（第 18 屆）委員意見進行內容回應及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三）109 年 2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

（四）109 年 11 月 19 日於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向本會（本屆）委員報告。

三、「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依據審計部調查本會及各主政機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業務之查核意見，請本會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依第 48 次工作會議決議，精簡為「前言」「願

景」及「政策內涵」3部分，並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政策內涵」之架構，由秘書處彙總後，提本（第49）次工作會議報告。

- （二）本會秘書處業依前開決議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並請各主政單位研提「政策內涵」，修正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1-3。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48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紀錄：樂文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1：「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賴委員曉芬

- （1）前次研商會議中，滕委員西華曾提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最終目標為維護國民幸福與健康，惟國民健康及環境風險相關之指標未被整合修訂。
- （2）建議在社會參與或環境教育面向中，納入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風險之應對，全民監督或環境教育中應整納入國際新興環境議題如毒化物、空污等。
- （3）若以環境資源部為架構界定計畫範疇，議題與策略之規劃將因此受限，不易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呼應；建議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項核心（5P）」之「永續夥伴（Partnership）」架構下，將國民健康福祉、不平等、氣候風險等價值納入，並將衛福社政部門列為相關的機關之一。

2. 施委員信民

- （1）陸域生態保育議題，未提到農地保育與保護，或國

土規劃與利用策略，不宜限縮在環境資源部之職掌業務。

(2) 建議改進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前所訂指標較為狹隘，如：

- A. 主軸議題第3項「環境影響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為「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所呈現層次僅為審議效率，但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相關績效指標應為落實開發案與人為活動環評之成果，亦即環評程序之涵蓋率，建議修訂指標。
- B. 第11項環境科技指標，鑑於環境科技範圍廣泛，關鍵績效指標不應限縮為「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建議朝向更廣泛之面相進行修正，如「環境科技產品」或加註「...包括再生產值」等，使各種環境科技、污染防制技術納入其中。
- C. 第12項環境教育方面，不宜侷限在環保小學堂，建議考量修正為「環境教育普及率」以完整涵蓋各面向。
- D. 第13項社會參與方面，窄化為「綠色採購金額」無法呈現我國整體社會參與情形，建議再研議修正。

### 3. 王委員寶貫

(1) 本計畫之理念略顯過時，如環境變遷現已超乎預期。以法國與西班牙今夏極端高溫為例，近期面臨之氣候變化情勢甚鉅，已非長時間影響，而是現在進行式。中央研究院提出之第1版《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提及國家應訂定氣候變遷法作為上位法



規，並向下發展其他規範，建議作為修訂本計畫之參考。

- (2) 先前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國領袖（如德、英）均提出西元2050年達成零碳排放之目標，目前本計畫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制定，已有不足，建議應更具前瞻性，綜整國際情勢採取更全面、進步的措施。

#### 4. 孫委員璐西

計畫已詳盡規劃，建議相關策略增加執行單位，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 5.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秘書長冬立代）

- (1) 前次研商會議已釐清本計畫係以環境資源部（簡稱環資部）業務職掌為主軸，建議在「第一章 計畫背景與目標」章節中，澄清此一限制，避免對外溝通可能產生的困惑。
- (2) 環境科技部分，國際已探討數位科技應用於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環境議題之角色與功能，且我國科技部亦挹注資源於教育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等相關工作，建議在「第十四章環境科技」內容章節中，增加數位科技應用於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的技術發展與推動，彰顯臺灣在數位科技領域的實力與契機。

#### 6. 林委員俊全

- (1) 第14頁提及極端氣候問題，建議進一步釐清與分析我國氣候之脆弱性，確認高風險地區及因應對策。
- (2) 國家層級之環境保護計畫應著重跨領域整合，建議修訂時納入跨領域元素，包括政府機關各部會之協

調，以及學術界、產業界等不同領域之意見參與。

- (3) 治山防洪不限於山坡地管理，建議納入我國之高山治理政策、丘陵地土地使用政策、地景維護與保護等作為。
- (4) 國際合作部分，建議應發展務實策略，納入科技外交與學術外交策略，使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能藉由學術交流，拓展我國國際外交之發展途徑。

#### 7. 陳委員璋玲

- (1) 修訂版計畫已在海洋方面補充相關內容，但相較其他指標均訂定明確量化數值，海洋部分卻以達成率或合格率呈現，建議應釐清達成率、合格率之意涵及相關量化數值。
- (2) 第12章主要論述環境資源監測調查，考量海洋委員會未來將建置海洋資訊系統，且該系統亦適合作為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本計畫闕漏海域相關監測調查，建議應納入。
- (3) 簡報中提及海洋相關指標新增「保護區面積」，但會議資料未見記載，請釐清。

#### 8. 許委員添本

- (1) 建議釐清本計畫之範疇。若計畫係以環資部之業務為出發點，並未納入其他部會業務，建議考慮是否明示為環境資源部相關計畫，或以文字標示，以縮小範圍至與計畫內容相當。又若以國家層級考量，則涉及其他部會業務如：農地土地污染、工業污染、移動污染源等交通部門之污染、都市熱島效應等氣候或國土部門之議題，亦應涵括在本計畫內。

- (2) 本計畫訂有短、中、長期目標，並依此建構相關策略，建議釐清目標執行之期程與方式，並先確立整體目標後，再訂定期程目標，否則或將誤解為至西元2030年才開始進行長期目標相關工作。

#### 9. 郭委員城孟

- (1) 建議就本質基礎面來看整個臺灣的問題要如何去解決，在序言納入具臺灣本土中心思想與環境面之論述，如臺灣特殊之山高水急特性，以使我國各項環境推動策略能扣合而發揮效果。
- (2) 建議本計畫不應僅以工程面角度思考，應另以生態面角度來思考。
- (3) 建議臺灣應有我國整體公園綠地系統的構想與建置，可在減碳與防制空氣污染方面有所助益。
- (4) 建議環境影響評估除了現況評估外，應納入環境發展潛力評估，將環境中的產業、生態、地形條件劃出，就可清楚看到環境的潛力，以避免被破壞。

#### 10. 黃委員俊鴻

應進行各種環境指標現況的揭露與公開，並與國際各國的環境指標現況進行比較，方能與國際接軌，追求永續發展。建議將定期揭露與公開環境指標現況資訊的義務放入環境保護計畫。

#### (二) 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回應說明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環境面向為主要範疇、整體環境生態系統為主軸，在未來環境資源部相關業務基礎下進行規劃；至於農地保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掌、國土利用規劃為內政部職掌，

未納入本計畫內容，非刻意遺漏。

2. 本計畫研擬過程已強調跨部會協調及部會間溝通檢討；另本計畫草案「表17-1主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已列明各議題對應之部會，作為未來落實執行之分工依據。
3. 海洋保育相關指標之定義將再向海洋委員會確認；另查「海洋保護區面積」之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本計畫草案第59頁「表17-2關鍵績效指標」中；海洋監測相關規劃係記載於第8章海洋保育中，至於第12章環境監測則以陸地與空域為主。
4. 本計畫係先訂定整體計畫目標後，再規劃短、中、長期各階段目標以逐步達成。
5. 環境科技、環境教育、社會參與等績效指標，將參考委員意見邀集所涉部會共同研商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績效指標係鑑於外界認為環評程序為國家經濟發展阻力之想法，故採「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以強調環評效率。
6. 其他委員所提環境風險、國民健康議題等意見，將納入回應並參酌修正。

### （三）決議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請依照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或修正，送委員審閱後，提第32次委員會議報告。

### 討論案2：「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規劃

####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1. 賴委員曉芬

推動策略中有提及私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之夥伴關

係推動，建議參照全國農業會議模式，針對推動策略納入民間參與與審議，而設計討論階段、時程與有效性，如：以3至6個月時程就青年世代與新創企業等對象舉辦，擴大夥伴合作關係，捲動民間討論。

2. 黃委員俊鴻

請釐清環保署規劃修正內容之篇幅、頁數、與內容分工。

3. 陳委員璋玲

本案規劃期程為何？

4. 孫委員璐西

18個永續發展目標中，目標5、10及16僅列撰寫單位，請釐清該等目標之內容。

5. 施委員信民

請說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總論」與本《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草案）》之功能異同。

6.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秘書長冬立代）

總論中已有設計如綱領位階之內容，可互相援引對應，各國實行永續發展目標都有共通的感覺，即為各目標間互有關連，提出系統性思考及論述，建議綱領以各目標撰寫，並在前或後有系統性的整合論述。

（二）本會秘書處回應說明

1. 將於草案完成後參考委員意見，邀集大專學生或新創企業進行公民參與討論。
2. 規劃每項核心目標撰寫1至2頁內容，整份約30頁內，預計3個月完成初稿彙整。

3. 核心目標第5、10及16項原由本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負責主政，後配合目標內容改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主政，辦理研訂與推動工作。
4. 「永續發展目標總論」係說明目標研訂過程及原則；「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則整合說明永續發展推動方向，並作為18項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
5. 將於前言或願景中提出系統性思考論述。

### (三) 決議

1.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精簡為「前言」「願景」及「政策內涵」3部分，並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政策內涵」之架構。
2. 請秘書處及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依據本次會議之分工研擬修正草案，由秘書處彙總後，提本會第49次工作會議報告。
3. 可於草案完成後洽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討論，如何透過網路方式，推廣政府在擬定中之政策，使各個議題團體之青年人表達一些意見，強化公民參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48次工作會議議案研商會  
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執行長鴻德  
紀錄：楊峻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報告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陳委員璋玲

（1）未提到海洋相關的量化目標，建議再補充。

（2）陸地與海洋策略部分建議將用語調整一致，且增強海洋相關的推動內容。

2. 洪委員啟東

（1）災防部分應呼應氣候變遷，尤其是強降雨、旱災應特別注意納入策略構面。

（2）建議對量化目標製作現況（2018年或2019年）對照表。

（3）環境影響評估採審議比率亦或通過比率，宜再斟酌。

（4）氣候行動欠缺土地使用的治理，尤其是交通運具、國土減災治理的分區使用，建議納入。

3. 龍委員世俊

- (1) 第 5 章的標題(title)應是直接針對災害進行災害治理，並應納入都市型急降雨、熱危害的管理與治理。
- (2) 針對整個量化目標，通篇較偏向環境保護面相，缺少維護國民健康相關內容，建議納入。
- (3) 第 4 章氣候變遷因應之執行策略第 4 項，提高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部分，建議「衝擊評估」部分，修改為「衝擊與調適評估」，以在策略前階段即能討論評估不同的調適策略。
- (4) 行政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審查，意旨為進行跨部會整合，建議本案應藉此機會，嘗試請各部會提交相關目標。
- (5) 建議除了各單位有能力提交的目標數據之外，應考量我國未來需要什麼樣的數據，參考搜集數據的科技可行性，訂立一個 10 年後可檢視的目標，從現在開始著手搜集相關數據。

#### 4. 滕委員西華

- (1) 環境保護面相最終將與國民健康連結，本案較缺乏國民健康指標，建議參酌，如：動植物用藥、土地用藥與相關污染。
- (2) 環境教育建議再補充教育體系可加入的努力；社會參與部分僅列企業綠色採購有所不足，請說明理由或參酌增加。

#### 5.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秘書長冬立代）

-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是依環境基本法的要求執行，但目



前國家在推的還有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SDG)和本會議稍候將討論的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建議釐清敘明各文件之位階與競合關係，以助於未來行政機關或民間單位有效地使用這些文件。

- (2) 第14至16章的內容為總體性、整合性的工具與策略，舉環境科技為例，本計畫對環境科技的想像相當缺乏，僅集中在資源再生的產值，過於狹隘；另舉社會參與為例，僅以綠色採購此財務性的指標為度，將限縮其他可能性。建議重新審視該等章節與前面目標的關聯，納入較大幅度的進展方式。

#### 6. 溫委員麗琪

- (1) 綠色經濟是在因應氣候變遷的作為，現在所強調的指標只有資源循環與環境科技，在環境科技只有資源再生，有所不足，建議擴大範疇。
- (2) 建議不只考量資源生產力或僅納入廢棄物相關作為，也納入碳生產力或氣候變遷相關的环境科技。

#### (二) 其他意見 (依發言順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

- (1)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評估納入。
- (2) 本案是以未來環境資源部業務範疇為考量，涉及其他部會的業務範疇有其限制無法納入。
- (3) 各項指標都有主管單位，部分目標與指標須在相關主管單位能著力、可量化計算、能提出數據的才會納入。

- (4) 水保處設定目標時，是將具可行性的部分才納入。考量目標期程只到 2030 年，故僅先納入 50 條主要河川零嚴重污染之目標。
- (5) 環評的部分，目前外界重點不在通過，而是程序效率；通過或不通過應儘早定案才能及早尋求其他解決方案，故以效率為主要的目標。

### (三) 決議

本案洽悉，請參考委員意見洽請各相關部會進行研修。

## 七、討論案：

(一)「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提請討論。

### 1. 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滕委員西華

請協助製作新、舊指標之對照表，俾利討論。

### 2. 決議

(1) 請秘書處協助製作新、舊指標之對照表。

(2) 本案提永續會第 48 次工作會議報告。

(二) 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修訂「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提請討論。

### 1. 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陳委員璋玲

A. 綱領為上位政策，宜再簡化。

B. 建議精簡過程中，可考量刪去舊版本的「政策內涵」與

「理念方向」，因在其他內容已涵括。

(2) 溫委員麗琪

建議精簡內容。

(3) 洪委員啟東

A. 建議精簡內容。

B. 建議目標 9 應定義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運輸。

(4) 滕委員西華

A. 建議永續會秘書處考量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較類似行動綱領概念，各個目標即有自己的執行意涵與機制，本綱領以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作調整。

B. 建議不應由單一部會統籌協助管理，而是由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個主政單位進行追蹤與管理。

(5) 龍委員世俊

建議標題(title)不修改，前 6 項不修改，第 3 層次即直接採用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架構，由主政單位編撰。

2. 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A. 綱領之目的在於提綱挈領，建議從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架構，往上萃取出主要精神作為綱領內容。

B. 建議精簡內容至 5-10 頁，並以民眾也能看得懂的內容為編撰目標。

C. 目標 10 主要在談社會保障、貧富差距，應非執行機制，建議修正。

(2) 永續會秘書處

- A. 配合政策綱領現有架構，且考量目標 10 內涵在談縮小貧富不均與不平等、目標 16 內涵為公平法制、目標 17 為夥伴關係，該等目標是達到永續社會、經濟、環境三大領域的基礎前提，若缺乏該等目標，其他目標無法達成，故暫列為「執行的機制」。
- B. 本草案設計概念並非由單一部會管理多數目標，而是由各核心目標召集單位整合主協辦部會意見，共同研擬。

3. 決議

- (1) 政策綱領應簡潔且串聯整體，請參考會議之討論修正。
- (2) 本案提永續會第 48 次工作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十、委員書面意見（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陳委員璋玲

## 1. 報告案：

- (1) 本計畫草案的 13 項議題主軸，陸域生態保育和海洋保育的用詞不一致，基於兩者係代表陸域和海域兩個對等場域的保育議題，建議同詞一致，陸域保育和海洋保育，或陸域生態保育和海洋生態保育（建議後者較適合，但尊重主管機關的決定）。
- (2) 頁 5 的表 1，在現有的 6 項量化目標，建議增列一項海洋的量化目標，理由是海洋環境是國家整體環境的一大環節，但卻沒在 2030 年之達成量化目標中呈現，有失海洋環境保護在本計畫中的份量。
- (3) 第 11 章海洋保育：內容著重於海洋保育法規制定和海洋保護區管理，但表 17-2（頁 68-69）的海洋保育關鍵績效指標卻完全沒有海洋保育相關指標，例如海洋保護區面積（此可參考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14.5 至少保護 10% 的海岸與海洋區）、保護區系統建置、海洋保育法規訂定或修訂等。建議內容論述需與績效指標互為呼應。另執行策略中，有關保育區盤點本是海洋生物保育之基本應作事項，建議不需單獨列為一項策略。另執法是海洋保育的重要關鍵，建議加強執法的相關論述亦列入執行策略之一。
- (4) 第 12 章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基於海洋委員會（包括其下屬單位）目前進行建置海洋資料庫和海域基礎生態資料庫建置，及海域水質監測等工作，建議在執行策略

中，亦需將海洋相關的策略列入。此外，頁 54 頁，表 17-1（九）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的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欄，建議增列海洋委員會。

## 2. 討論案一：

建議以最新通過（107 年 12 月 14 日）的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336 項對應指標取代「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以避免兩套指標系統混淆，且可避免重複管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資源浪費。

## 3. 討論案二：

- (1) 原有版本（105 年 3 月）多達 121 頁，內容太過繁多，不太符合「綱領」的意涵。此綱領係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上位指導文件，建議新修訂的綱領版本，以呈現重點政策為主，內容簡明扼要為主，儘量縮短篇幅，不需論述策略，策略部分可參考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 (2) 基於上述，建議新版本內容涵蓋前言、願景及重點政策三大部分。重點政策部分，建議由各主管單位重點論述我國永續發展的 18 項目標，作為重點政策的內容，以使綱領和永續發展目標有一連結。

#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 壹、前言

西元 1987 年聯合國第 42 屆大會中，「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提出永續發展的理念，並將「永續發展」定義為：「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他們的需求」。

臺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天然災害頻繁、國際地位特殊等，對於永續發展的追求，除了面對環境議題、國際競爭、社會福祉、文化傳承等課題，更應持續維持經濟活力與競爭力、強化創新能力、加強科學技術的研發及教育體系的更新，確保當代及未來世代人民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基於我國的永續發展現況擬定，並參考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理念與原則，以順應 21 世紀的國際潮流，因應全球的趨勢與衝擊，提升政府部門的效能，帶動全民的永續發展行動，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 貳、願景

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 參、政策內涵

聯合國為推動永續發展，於西元 2015 年 9 月邀集各國元首召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轉型我們的社會：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議程之核心內容即為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UNSDGs)，作為西元 2030 年之前全球各國共同努力之藍本。

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世界接軌，我國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為藍本，考量我國現況及亟需優先因應的領域，規劃我國永續發展之政策內涵與聯合國同步，以西元 2030 年為目標年，研訂我國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一、政策理念

聯合國在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 及宣示「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顯示其對貧窮問題的重視，並宣示聯合國「不遺漏下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的決心。

### 二、現況

為使全體國民免於貧窮，享有一切基本權利，無論是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婦女或遭受災害者均給予完善照護，同時增進弱勢群體之照顧，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

### 三、推動策略

#### (一)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1、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我國衛生福利部攜手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推動。
- 2、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善就學環境，培植人力資本；透過轉介就業等方式，協助主要家計者提高並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 3、以家庭帳戶概念，協助家戶儲蓄脫離貧窮。在 106 年開辦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即是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自立精神的政策。

#### (二)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長照 2.0 自 106 年起開辦，發展居家式、社區式照護服務網絡，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

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長照服務提

供者特約制度，長照 2.0 服務人數持續成長。

建置友善資訊系統，鼓勵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產業，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穩固之基礎。

##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一、政策理念

糧食與農業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面臨全球人口成長、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世界各國均重視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課題。未來應致力兼顧確保糧食生產、農民生計與維護自然資源，以及維持基因多樣性與強化農村基礎建設，加強氣候變遷調適，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與量，確保國民能獲得安全、均衡之糧食。

### 二、現況

臺灣受經貿自由化影響，加上境內颱風、強降雨及地震頻繁，內外部環境影響農業的發展。近年我國積極推動糧食安全相關政策，保護糧食生產之水土資源，持續透過政策工具確保農地農用，輔導提升經營效率，強化糧食生產量能，並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積極拓展國產玉米、黃豆等雜糧規模，活化農地，提升我國糧食自主。此外，透過推動有機農業等永續農業耕作法，加強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 三、推動策略

#### (一) 維護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強化基礎建設與培育新人力

- 1、維護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強化基礎建設與培育新人力
- 2、為維護可供糧食生產農地，依據 105 年公布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強化基礎設施，輔導適地適作。

- 3、維護灌溉用水水量與品質，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積極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推廣省水管路灌溉，監測灌溉水質，改善農田經營環境。
- 4、培育新農民，整合輔導資源，並放寬專案農貸規定，協助創新經營，以營造從農良好環境。

## (二) 促進優質農業生產，增進糧食生產量能

- 1、實踐永續農業耕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及友善環境耕作等制度，兼顧農業生產與環境友善。
- 2、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獎勵稻田轉作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
- 3、鼓勵農民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降低使用化學農藥；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抽檢，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 4、穩定農民收益，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朝智慧農業 4.0 發展；增加農業保險品項、推行強固型設施農業，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 (三) 推動地產地消，開拓國內外消費市場新需求

- 1、擴展食農教育，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推動食物日（每月 15 日），提高國人對於「吃在地，食當季」認知，認同在地農業價值。
- 2、加強國內外行銷，設置理集貨包裝場，加強冷鏈物流設施設備，提升到貨品質，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市場、多元通路。

##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一、政策理念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福祉的根源，也是永續發展的核心，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旨在確保健康生活並促進所有人的福祉，聯合國亦多次在各項重要國際文件中，揭示對於健康議題的重視度及優先性。

### 二、現況

我國近年已在國民健康上取得長足的進展，降低婦女、兒童、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強化身心健康，促進與健全健保財務和給付保健，完善從懷孕到老人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照護，創造全民均健的健康永續社會。

### 三、推動策略

#### (一) 降低 30 歲至 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1、實施「癌症防治法」，從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自源頭之預防，藉由跨部會合作，透過多元媒體管道發送衛教訊息，與民間團體合作深入社區，提供民眾癌症防治衛教宣導。
- 2、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 4 種癌症篩檢。
- 3、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建立民眾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提升診療品質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 (二) 降低 30 歲至 70 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 1、以完整生命歷程全人健康照護概念，結合公共衛生

部門、臨床醫療團隊與專業組織等。

- 2、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網絡」，推動民眾健康促進、疾病篩檢。
- 3、以糖尿病與腎臟病共同照護網，強化慢性病管理，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高品質之照護。
- 4、減少心血管疾病等重要非傳染疾病過早死亡，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合作，積極推動相關防治策略，提升民眾與健康照護系統之健康識能。

### (三) 降低愛滋病發生率

- 1、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經驗，與美國、澳洲等專家就防治策略與實務推動經驗進行交流合作，加強預防與去歧視宣導、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多元篩檢方案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
- 2、攜手地方政府衛生局、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相關醫學會及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衛教、去歧視宣導等，齊步邁向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的「三零願景」。

### (四) 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與照護環境皆是我國所重視的，包含孕婦產前衛教、產檢服務、追蹤關懷及兒童衛教指導等，透過跨部會與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為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努力。

### (五) 實現健康覆蓋

- 1、落實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的衛生服務，提供每個人



高品質且可負擔的醫療服務。

- 2、利用國際分享臺灣健保制度與成功經驗，透過互相交流臺灣醫療或健康資訊為基礎所發展之各式應用，展現臺灣醫療衛生軟實力，深化與各國間的交流互動，拓展實質合作關係。



##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一、政策理念

永續發展目標 4 所堅持的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而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實現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生活。

### 二、現況

為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及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我國在法律及政策執行的層面上都已建置良好的基礎，也有不錯的成效。臺灣在 2013 年修訂的「教育基本法」，充分展現對教育機會的公平正義的堅持；而且在 2010 年通過的環境教育法也以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而在政策執行上，針對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品質的提升，國民基礎教育往上延伸到高中職，而且向下提供幼托整合的服務；對於永續發展教育的推動，持續執行「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永續校園計畫」「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等相關計畫；而且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綱要中融入環境教育，把永續發展列為學習內涵及教育目標。

### 三、推動策略

#### (一)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1、提供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教育，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 2、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 3、確保可負擔及高品質的高等教育，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二)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1、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2、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 3、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三)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 1、融入永續教育提升全球素養，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藉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強化教師認識永續、公民、人權、性別平等、氣候變遷及海洋教育等議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2、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持續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永續校園探索計畫及永續校園實驗計畫，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

施場所，推動校園環境教育，落實永續教育內涵。

- 3、提供優良人力與設施提升教育品質，建置校園網絡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並維持合格師資人數以確保教育品質。



## 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一、政策理念

性別平等是一項基本人權，並為永續社會的基礎。目標 5 雖以獨立目標特別強調性別平等之重要性，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也指出，需將性別平等融入所有目標並予檢視，跨目標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未來將以實質性別平等為目標，消除性別歧視、營造安全的生活，共同分享政治與治理的權力以及經濟成果，迎向共享、共治、共榮的永續社會。

### 二、現況

我國婦女運動與性別平等運動能量豐沛，自西元 1990 年代起陸續通過保障性別平等權益之相關法律，包括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分別納入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之女性參政比例；實施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教育及職場之性別平等。為進一步在所有領域推動性別平等，行政院自西元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西元 2011 年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西元 2012 年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

為回應當前高齡社會及少子女化帶來之挑戰，及經濟、公共事務領域女性參與不足等議題，行政院 2018 年提出中長期的性別平等政策重點（西元 2019 至 2022 年），包括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齊頭並進，督導各部會加強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

### 三、推動策略

(一) 消除對女性的歧視、暴力及有害做法

- 1、持續策進出生性比例之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地方政府強化對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向民眾宣導，改善新生兒性別比失衡情形。
- 2、賡續完備「提升全民防暴意識」「整合網絡與通報、精進專業人員素養」及「深化救援保護量能、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之三級預防體系，優化防治工作效能。
- 3、修正民法相關規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促進男女法律地位平等。
- 4、強化結婚當事人年齡檢核機制及宣導，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之結婚登記，減少早婚對女性的負面影響。

(二) 重視無酬家務勞動，提倡家務分工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提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
- 2、運用對地方政府的考核機制，引導其加強宣導家事性別分工的新價值。

(三) 促進女性公部門之決策參與

- 1、配合政務人員派任作業，適時提出提升政務首長女性比例之建議。
- 2、加強向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少數性別。



- 3、持續向政黨宣傳性別平等觀念，並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其薪資。
- 4、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婦幼警察隊長、副隊長至少一人由女性擔任，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四) 促進女性私部門之決策參與

- 1、建立與蒐集上市櫃公司經理人之性別統計資料，並結合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2、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

(五) 保障女性生殖權利

持續關注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並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團體溝通討論，以朝在尊重生命、未成年、女性及家庭權益之社會共識下，審慎研議可行之修法方向。



##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一、政策理念

隨著人類百年來快速的發展，環境負荷日益增加，造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效應更是日益明顯，對於生命安全、生態環境、社會經濟、衛生防疫或糧食安全等方面都構成了全面性、跨國性的重大衝擊。永續發展目標 6 強調以永續方式管理自然資源，在總量管制、以供定需、因地制宜、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等政策原則下，減少資源浪費及降低污染物，改善居住環境與自然環境品質，以確保環境及人類健康之永續。

### 二、現況

為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等永續發展理念，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落實與深化永續發展理念、促進民間參與環境建設及資源相關事權整合或跨部門合作等策略，並採取滾動式的供需檢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另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考驗，我國因應行動從奠定法制基礎及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作起，同時推動政策、技術、經驗之國際接軌與交流，並以生活化及多樣性方式提升社會減碳潛能，讓臺灣加速朝向「低碳社會」邁進。

### 三、推動策略

#### (一) 水污染源頭減量，改善水環境

- 1、強化事業廢水管制，事業密集污染削減，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落實河川污染減量，提升環境品質。
- 2、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及處理率，妥善保護環境水

體水質，並降低我國河川水體生化需氧量。

- 3、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 4、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整合水資源相關即時資訊以快速採取因應措施，達成減少用水需求、穩定供水、降低水患威脅、監測及管理地下水抽取量、防止地層下陷，以及建立安全及優質水環境之目標。

##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推動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持續辦理相關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三）永續物料管理及循環經濟

- 1、規劃資源永續循環策略，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建立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循環經濟的觀念及作法。
- 2、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鼓勵企業採取創新之製程或措施，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使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
- 3、鼓勵綠色設計、回收及再利用，減少固體廢棄物及廢水產生，減少工業及農場廢水產生量，降低對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之需求，並保護生活環境。

## （四）加強國際夥伴關係

我國將持續積極推動與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於飲用水及衛生相關之基礎建設合作，以協助其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國際夥伴關係。

##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一、政策理念

為使所有人都可獲得低廉、可靠及永續的能源，直接影響包含減貧、性別平權、教育、創造就業及氣候變遷議等永續發展目標，並進一步減緩氣候變遷問題。依我國能源現況，電力普及率已達 99.9%以上，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燃料已為家戶烹飪主要燃料，且依據國際能源署西元 2018 年報告，我國住宅及工業電價分別為全球第 3 及第 6 低，已實現人人都能獲得低廉可靠之能源。然而，我國超過 95%以上之能源仰賴進口，並以化石燃料作為主要電力來源，為符合我國能源永續發展，應以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並降低能源需求為主要目標。

### 二、現況

我國現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實績為 100%，所有家戶皆能享有供電服務；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於西元 2025 年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達 20%及燃氣 50%之目標。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並降低能源需求，我國已規劃西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27 GW 以上。綜合考量再生能源發展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等推動原則，將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作為重點推動項目，並納入地熱及沼氣發電等多元性及組合搭配。並以「能源管理法」為核心，以節能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大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能，以降低能源需求。

### 三、推動策略

### (一) 潔淨電力系統發展

- 1、確保人人都能獲得供電之服務，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儘速予以供電。
- 2、優先開發再生能源，擴大產業與住商建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加速推動離岸風電，同時推動地熱、小水力及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與積極推動低碳燃氣發電。

### (二) 再生能源發展

- 1、針對太陽能光電，採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持續盤點土地、以地建線及循線找地方式擴大設置能量
- 2、於陸域部分針對已取得許可之風力發電開發案及專案，篩選較具可行性者加速推動；離岸部分則透過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區塊開發3階段推動。

### (三) 降低能源需求

- 1、擴大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項目與各項標準值；依據標檢局設備器具國家標準的測試方法修法進度，逐年精進產品能源效率標示分級制度，並針對指定能源用戶，研議提升使用能源效率之作法。
- 2、擴大節能輔導，推動系統性節能使產業節能範疇，由設備節能擴展至系統節能。
- 3、引導市場生產高效率產品，透過節能技術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與先期合作，強化廠商市場競爭力，並精進自願性節能標章基準。

##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一、政策理念

積極採取「創新、就業、分配」的新經濟模式驅動經濟成長，以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啟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促使我國經濟發展朝包容永續方向邁進。

### 二、現況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推動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3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5+2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藉由布局關鍵前瞻技術及引進高階人才，形成產業創新聚落，強化臺灣系統整合能力，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與人民生活品質，期能實現綠能矽島及智慧國家，並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

加強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與產業共同發展 AI、5G、資安等數位科技，促進產業高值化，驅動臺灣產業轉型與升級。

### 三、推動策略

#### (一) 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1、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強化產業創新能量，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 2、以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優勢，打造人工智慧創新生態圈，帶動經濟轉型動能。
- 3、推動產學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及園區轉型活化，營造國際青創基地。

(二) 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並促進職場安全

- 1、推動青年職業訓練，促進訓後就業；積極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合作，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整合企業及技職資源，加速推動產業育才策略，包括企業協力教學等，以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
- 2、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提供不同就業需求青年差異化服務，促進就業。
- 3、強化勞工安全政策，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人次。

(三) 發展低碳能源，強化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提升能源多元性，並促進節能減碳。
- 2、加速佈建智慧電網，增強電網的分散性及強韌性，強化能源使用效率，以促進低碳社會及永續綠能矽島的實現。



## 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一、政策理念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西元 2011 年至 2020 年為道路安全行動 10 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 二、現況

積極推動公共運輸，包括公共運輸運量（鐵公路）成長、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業者購置無障礙公車，並推動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及月臺與車廂齊平、高鐵列車建置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等措施，並致力於在道路安全，近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呈現下降趨勢。

### 三、推動策略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改善公共運輸營運環境與品質，強化無縫轉乘接駁，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及行車資訊，並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

####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透過增修法令，

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

(三) 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持續增加無障礙車輛及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電梯），加強軟體服務及資訊揭露，使乘車動線無障礙化。

(四) 加強道路安全管理

- 1、推動道安法規與制度重整變革；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社會基層扎根安全宣導、考照駕訓改革、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防制酒後駕車與疲勞駕駛、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等，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2、以長期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為基礎，協助縣市政府分析具地方特性之事故型態，據以研提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等各面向之整合改善計畫，並強化道安改善工作能量。

##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一、政策理念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科技化發展的結果，不平等成為當今國家與國家間重要議題之一。各國國內的貧富差距與所得分配不均隨著經濟成長多有擴大的趨勢。為有效改善貧富差距落差，以及衍生的社會與經濟問題，應持續關注所得分配發展變化趨勢、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並透過避免關稅免配額待遇與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二、現況

持續關注國內所得分配發展變化趨勢，縮短貧富差距，持續推動原住民就業方案，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適性就業。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辦理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

### 三、推動策略

#### (一) 改善所得分配

- 1、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措施，強化資源挹注，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並推動自立脫貧措施。
- 2、推動社會創新企業發展及就業促進相關措施，積極協助弱勢及偏鄉民眾就業。
- 3、鼓勵企業獲利與員工分享，促進勞工薪資保障及議價能力，以營造促進薪資成長的良性制度與環境。
- 4、持續檢討並推動稅賦合理化，強化稅制重分配。

#### (二) 積極協助弱勢就業

- 1、持續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提供在地短期工作機會，發展原鄉經濟產業，創造長期就業機會，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
- 2、透過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企業僱用。

(三)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1、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案。
- 2、繼續推動在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

##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一、政策理念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1「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內容架構，並考量我國地方發展特殊性，調整及增訂符合我國國情之永續發展指標，以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之住宅問題、基礎設施不足以及空氣品質惡化等情形。

### 二、現況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我國已推動包括增加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戶數比例、都市更新之推動、空氣品質監測、污水處理率、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閒置工業區活化，以及建築物節能減碳等措施。

### 三、推動策略

#### （一）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推動

- 1、提供民眾適宜及可負擔之居住空間，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來協助購屋。
- 2、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
- 3、落實都市更新推動政策，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規範，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並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以改善老舊社區消防救災、

耐震能力及無障礙環境，營造舒適生活環境。

## (二) 交通基礎建設優化

提升大眾運輸運具之舒適及便利性，檢討及增設公車、鐵路、高速鐵路之無障礙設施。藉由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至109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以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推行車廂無階化及月臺與車廂齊平工程。高速鐵路亦增設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以提高旅客使用之便利性。

## (三) 生活環境品質維護

- 1、於人口密集之地區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訂定空氣品質標準，依監測結果劃定防制區，每日採用空氣品質指標(AQI)執行空氣污染預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針對移動、固定及逸散污染源，強化污染防制工作。
- 2、為達成「零廢棄」目標，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工作。落實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
- 3、規劃於西元2030年底將污水下水道處理率從56%提高至70%，目前已訂定「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藉由優化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國家形象。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一、政策理念

過去幾十年來，全球的商業發展在「開採、製造、使用、丟棄」的線性經濟脈絡下，廠商為刺激消費，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消費者也習慣汰舊換新，這種「用完就丟」的經濟發展法則，不但造成地球資源耗竭，同時產生出各式廢棄物。然地球資源不會永遠源源不絕，廢棄物也不會憑空消失，顯然傳統的線性經濟已經走到盡頭，取而代之的是強調「資源可持續回復，循環再生」的循環經濟。

為落實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12 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產業，提升資源和能源效率，達到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以實現經濟永續發展。

### 二、現況

政府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使資源循環利用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致力提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鼓勵民眾力行綠色消費，推動公私部門綠色採購。

為宣示臺灣向循環經濟邁進的決心，讓產業發展從「開採、製造、使用、丟棄」直線式的線性經濟，轉型為「資源永續」的循環經濟，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將循環經濟理念及永續創新的思維融入各項經濟活動，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國際。透過能資源的再利用，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有效緩解廢棄物與污染問題，成為「從搖籃到搖籃」的新經濟模式。

### 三、推動策略

(一) 落實循環經濟，促進綠色生產提升資源效率

落實「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將依循「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2大方向，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新循環示範園區」「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及「綠色消費與交易」等4大策略，達成經濟成長與自然環境的共融，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的新經濟模式。

(二) 落實公私部門綠色採購以推廣永續消費

- 1、創造綠色消費模式，減少使用拋棄式產品、加強教育及宣導。
- 2、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鼓勵民間力行綠色消費，由企業提出綠色採購導入方案，以達節能、減碳及營運成本降低之目的。
- 3、推動環保標章及產品碳足跡標籤制度，並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驗證。

(三) 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整合能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 1、藉由完善規劃的能資源整合鏈結系統重新拾起再利用，誘發產業升級轉型，以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及原物料取得風險，創造循環經濟產值。
- 2、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並使資源循環利用產業朝更高效益發展，持續透過健全法令制度、辦理許可審查及查核查訪輔導。
- 3、提升廚餘能資源化，加強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掩埋場再生活化等，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一、政策理念

氣候變遷與衝擊攸關各國的永續發展和人類物種的存續，是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的急迫挑戰。我國自西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確訂定我國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透過 5 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滾動檢討溫室氣體管制成效。另同時藉由各部會協作以落實減緩調適行動，並針對各個衝擊面向提出因應預防策略，輔以滾動修正原則，推動我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二、現況

我國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完成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及涵蓋 6 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核定地方政府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亦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明確勾勒國家減緩與調適路徑。

### 三、推動策略

#### (一) 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能力建構

鑒於國內對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能力尚待建立，因此，應優先推動調適工作之能力建構，落實具整體性之作為，以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能力，推動策略將由透過推動完善法規策略、科學研究、金融財務及教育宣導等機制落實。

#### (二) 推動調適領域分工及優先執行計畫

##### 1、加強災害風險評估及治理

- 2、提升維生機組設施韌性
- 3、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
- 4、確保國土安全、強化整合管理
- 5、防範海岸災害、確保永續海洋資源
- 6、提升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能力
- 7、確保農業生產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 8、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提升健康風險管理

### (三)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我國西元 2050 年長期減量目標（西元 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削減 50%），為達成長期減量目標，我國溫管法參考英國碳預算(Carbon Budget)制度，以 5 年為 1 期方式，制定 109 年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與 114 年、119 年願景方向，分別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2%、10%及 20%之減碳路徑逐步落實。

### (四)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透過國際合作以及本土科學家與使用者之跨領域合作與互動，建立臺灣本土化氣候變遷科學資料、資訊與知識服務，並透過服務平臺之建置與應用推廣，建構並累積相關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與風險。

##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一、政策理念

為環境資源之永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4 聚焦於海洋廢棄物、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生態系統、非法漁業、過度漁撈等議題。為我國海域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近年積極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施政主軸，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 二、現況

臺灣四面環海，位處洋流交匯處，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多樣，構築我國豐富的海洋生物多樣性，然昔因人為開發、海洋污染、棲地破壞而受到諸多負面衝擊。

為海洋環境及資源之永續，我國積極推動減少各式海洋污染、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之漁業行為、有效規劃海洋保護區、提高海洋資源永續資源利用等各種面向工作，保護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

### 三、推動策略

#### (一)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

持續監測我國海域環境品質，達成率維持 99.6% 以上，管制販賣場所全面禁止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減少塑膠袋使用，減少陸域人為活動污染影響海洋環境，並持續辦理清除覆網作業，維護海洋環境。

#### (二) 掌握海洋基礎資料，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強化海洋生態科研調查，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完

善海洋空間規劃，推動海洋保育政策，依海洋環境及資源特性，妥善規劃海洋保護區及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評估機制，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三) 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依據經濟物種之生物學特性，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落實保育及永續經營策略，推動栽培漁業區，結合社區、漁村及在地產業自主管理，投放魚貝介苗，改善棲地環境，達到以海為田之目標，輔導漁業永續經營強化漁民自主管理。

(四) 有效監管 IUU 漁業，維護海上作業秩序

以每日 24 小時全年運作之漁業監控中心，掌握漁船作業概況，持續與海洋委員會執行執法專案合作計畫，積極取締海上違規作業漁船，並追繳及停止漁船用油補貼，維護海域作業秩序及保障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五) 健全海洋保育法令制度，完善法制架構

秉持海洋基本法之立法宗旨，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案，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之區域與國際制度。

##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一、政策理念

有效保護和管理生物多樣性不僅能確保生物的續存，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求保育與善用本土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暨與國際接軌，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因此需要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原則、決議、作法妥適地納入國家施政中。

### 二、現況

臺灣因地理區位特性，氣候溫暖雨量充沛，全島山巒綿互，垂直高度差異大，蘊藏豐富的生物多樣性資源，目前已命名之物種超過 6 萬種，其中約三成為臺灣特有種，高比例之特有種及其珍貴稀有動植、物，在學術研究或資源保育上深具重要性。

為維護臺灣生物多樣性，須由政府與民間協力，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減少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系服務功能及全民福祉。

### 三、推動策略

#### (一) 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1、建構生物多樣性長期監測與評估系統，建置生態資料庫。
- 2、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並納入國家財務會計報告系統。
- 3、持續執行全民生物多樣性教育與廣宣，加強社會教

育及人才培育，提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共識。

(二) 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1、以森林零損失的概念維持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有效保育濕地、森林、農田、島嶼及其他類型生態系；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
- 2、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之森林認證體系，落實森林永續管理。
- 3、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逐年降低顯著下陷、鹽分地面積。

(三) 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

- 1、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 2、加強查緝野生動物盜獵與非法走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辦理野生動物申請輸出入案件。
- 3、建構外來入侵種防範、風險評估、管控及管理之法規架構、策略及計畫，定期評估並進行監測及移除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四) 確保基因資源使用之惠益均享

- 1、完成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分享利用遺傳資源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法制範圍界定與  
可行性評估。

- 2、加強農、林、漁、牧及野生生物種源之蒐集、研究、  
保存及永續利用。
- 3、建立確保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策  
略規劃之機制，尊重傳統知識及均享遺傳資源利用  
產生之惠益。





##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一、政策理念

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6 揭示所有人皆應免於對各種暴力形式的恐懼，不分種族、信仰、性別等因素，都能享有安全生活，聚焦此領域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所需的政策工具，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

### 二、現況

我國呼應國際趨勢，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針對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

### 三、推動策略

#### (一) 維護治安打擊犯罪

- 1、強化打擊暴力犯罪，並持續推動多元化偵防措施，以期持續降低案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為賡續提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針對核定治平目標及核給績效要件，要求務必進行調閱財產金流與查扣不法利得，並列為「基本偵蒐面向」之一，以達到「幫派犯罪嫌疑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
- 3、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流，並適時輔以刑事訴訟法扣押新制作為，以減少非法金流

氾濫。

## (二)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 1、持續督導抽核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查訪工作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恪遵標準作業程序。
- 2、全面實施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風險評估，協助社工掌握個案風險資訊，即時提供相關協助與處遇，恢復家庭功能，避免兒少再受虐。另辦理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以協助施虐家長改善親職功能，引導其用正確方式管教兒少，強化個案處遇成效，避免兒少再受虐。

## (三) 強化政府公信力

- 1、配合法院組織法、律師法之修法進程，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溝通協調，俾利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 2、整合肅貪能量，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風氣，致力於提升貪瀆定罪率績效目標值。
- 3、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 4、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

## (四) 提供全民合法身分

建立跨機關新生兒出生通報機制，隨時掌握出生登記情形，以確保新生兒之權益。

##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一、政策理念

為實現永續發展，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我國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 二、現況

為活絡及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已規劃醫療合作計畫，協助在臺培訓醫事人員、提供獎學金讓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協助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辦理貿易援助計畫、以我國優勢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計畫、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促進國際師資培訓合作等工作，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之各項國際合作政策，落實全球永續發展。

### 三、推動策略

#### (一)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在臺培訓醫事人員

為培訓國外醫事人員，我國成立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以建構其專業能力，提升當地醫療服務品質。

#### (二) 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優息措施，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相關協定及環境商品談判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提供免關稅待遇，增加其在臺商品之競爭力。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環境商品協定談判，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商機，藉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三) 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

為吸引國外菁英來臺進修，於未來成為我國國際人脈的資本，我國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及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等計畫，藉設立各類獎助學金等，鼓勵國外菁英來臺進修，藉此深化雙方互動，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四)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藉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以專案方式結合區域各國夥伴，推動各項環保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積極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的政策目標。

## 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 一、政策理念

全球歷經 3 次重大核災事件，國內核廢料處理議題日趨嚴峻，我國重新檢視核能發電的定位，體認達成「非核家園」之必要性，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已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政策方針，爰我國積極投入資源，推動能源轉型，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訂定「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為我國特有本土永續發展目標。

### 二、現況

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確保電力供應；同時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希望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促進綠色就業，引領產業與全民共同朝非核家園邁進。

我國現有 4 座核能發電廠，其中核二及核三廠共 2 座核電廠運轉發電中；另核一廠依計劃辦理除役；龍門廠依政府指示進行資產維護管理。

### 三、推動策略

####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 1、核一廠進行除役過渡階段(108 至 115 年共約 8 年)之廠房、場地準備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建造等除役 2 工作。
- 2、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

除役準備工作。

(二)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 1、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2、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三)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1、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
- 2、備妥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四)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1、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
- 2、透過學術會議、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社群軟體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報告案 2：  
本會 110 年上半年會務報告  
(本會秘書處)

報告案 2：本會 110 年上半年會務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組織架構調整草案：

- (一) 本會依據 105 年 11 月 3 日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2-1)，將組織架構調整為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包含「健康與福祉」、「生活與教育」、「綠色經濟」、「綠色運輸」、「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及「環境品質」等 7 工作分組，以及「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及「非核家園」2 專案小組，並可視需求調整分工。
- (二) 另本會前於 107 年 12 月，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包含「社會」、「經濟」及「環境」等面向共 18 項核心目標，並分由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負責主政。
- (三) 惟部分核心目標無法對應本會現有架構，在運作退動上仍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核心目標 5「性別平等」、核心目標 10「減少不平等」、核心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及核心目標 17「全球夥伴」等，爰擬配合 18 項核心目標調整本會分組架構，以核心目標導向設定主政單位(草案如附件 2-2)，以推動核心目標相關工作。
- (四) 本案主辦單位依本會執行長 110 年 3 月 29 日會議指示(附件 2-3)，依 18 項核心目標屬性指派主政單位。
- (五) 協辦單位係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中，具一定比例之主辦單位擔任，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



標，考量部會之業務屬性而定，未來可再依主辦單位建議調整。

- (六) 依永續會設置要點（附件 2-4）第 5 點規定，永續會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 1 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監督永續會業務。副執行長 4 人，由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永續會有關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另依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永續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以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置召集人，由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之
- (七) 永續會及其下設之秘書處、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歷經實務運作，發現現行以機關副首長兼任副執行長，機關首長擔任工作分組召集人之設置，對於永續會之任務推動，以及秘書處之行政流程，確實在溝通協調之流暢度與行政效率上，造成影響。為衡平督導幕僚與工作分組之首長位階與推動權責之正當性，爰擬修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副執行長改置 1 人，由本會秘書處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永續會之業務協調，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110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

為鼓勵民眾持續投入永續發展，提昇其永續實績與各核心目標之關聯度，彰顯各核心目標實踐之獨特績效，自本（110）年度起，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改以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為導向，由核心目標主政單位據核心目標特色標準，遴選出績優卓越單位。請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於110年9月30日前將本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得獎單位名單送本會秘書處辦理頒獎表揚事宜。

### 三、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填報情形：

- (一) 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 108 年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由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每年以對應指標進行追蹤管考作業，檢討推動情形，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
- (二) 西元 2020 年永續會秘書處已完成西元 201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及西元 2016-2019 階段性檢討報告。西元 2019 執行成果，計有 266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9.17%，計有 26 項指標未達進度，未達成率為 7.74%，另有 44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占整體指標之 13.10%。
- (三) 為利統計分析各項對應指標歷年推動進展，並公開民眾閱覽，永續會秘書處已建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管理資訊系統」，並敦請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督導對應指標權責機關上網填報西元 2020 年各指標執行成果，各單位已填報完畢，待秘書處彙整後，公布系統網址供民眾公開閱覽。

#### 四、對應指標修正：

- (一) 本案係審計部派員抽查外交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查核意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多為國內指標，較難客觀呈現並評量我國推動政府開發援助工作(ODA)對促進全球永續發展之具體貢獻，允宜參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細項目標及其對應指標，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納入 ODA 相關指標」。
- (二) 為更完整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呈現我國 ODA 之國際貢獻，外交部擬新增具體目標 17.11「發揮我國優勢，以技術合作等方式辦理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並與國際社會合作拓展多元夥伴關係，共同協助夥伴國家達致永續發展目標。」。列入 3 項對應指標，分別為：17.11.1「以政府開發援助(ODA)協助夥伴國家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7.11.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將現行對應指標 17.6.2 移至此項)；以及 17.11.3「拓展與國際組織及 NGO 之合作，增進多元夥伴關係」(附件 2-5)。
- (三) 另因部分分組亦提出對應指標之修正需求，考量修正程序及本會組織架構調整，將俟修正程序完成及組織架構調整定案後，另於下半年度召開專案會議，辦理修正相關事宜。

## 五、本會下半年度會議事宜：

- (一) 另為提升本會運作效能、有效分工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工作，請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確實依本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召開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送本會秘書處存查。
- (二) 後續分組會議主題規劃，請依本會「提會報告作業流程」(附件 2-6)，參據主任委員、委員、執行長等意見與提示，提報分組/小組會議議題，並送本會秘書處錄案，會議主題可包含：
  1. 本會委員於各項會議中之提案與意見辦理。
  2. 本會主任委員及執行長交辦事項。
  3. 本會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決議之應辦事項。
  4. 工作分組、專案小組、相關部會向本會提案或建議。
  5. 主政之對應指標進度檢討。
  6. 工作分組、專案小組依職掌內容自訂之相關主題。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全主任委員

記錄：鍾寧心技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今日頒發委員聘書之目的為彰顯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重視。政府相當重視永續發展的推動，蔡總統的經濟發展政策是以「創新、就業、分配」，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人於今年 9 月 2 日到核二廠附近與當地居民座談，居民提到核廢料問題，希望行政院能對此成立委員會。本人與幕僚商量，決定把這個功能交給永續發展委員會，煩請各位委員一起傷腦筋，一切都將公開參與及討論。由於核廢料處理是我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因此，對本會新聘委員做調整。

過去狹義的永續發展，主要針對環境保護，但永續發展的層面很廣泛，任何制度或變革都對永續發展有所影響。永續發展也不只是經濟發展與解決社會問題的目標，應是所有政策的發展目標。此外，人口老化、年金政策、氣候變遷等問題，都與永續發展有關，因此，在永續發展的目標設定與議題討論上，希望委員會發揮功能，讓政府在形塑公共政策的思慮能更周延。政府也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廣納委員意見，以精進永續發展工作。

未來委員如有任何想法或建議，可隨時與政務委員兼永續會執行長張景森溝通，即時處理相關問題，希望永續會所有的努力，都能讓人民有感。

陸、討論案：

一、「本會運作及組織架構調整案」，請討論案。

（一）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一）

## (二) 主席裁示

- 1、永續會運作及組織架構調整目的是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2025 非核家園目標」。本會組織架構自本次委員會議起，調整為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7 個工作分組分別是「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由衛生福利部召集；「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由教育部召集；「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由交通部召集；「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由內政部召集；「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由本院農業委員會召集；「環境品質工作分組」，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另 2 個專案小組，分別為「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召集；「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集；並配合專案小組設置，請秘書處配合修正本會設置要點。
- 2、「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涉及部會增列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請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召集機關檢視各組成員之涉及部會；召集機關認為有需要納入之部會，各部會均應全力配合。
- 3、本會委員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則視需要隨時召開，其內容與分工可隨時討論調整；且基於政府一體的精神，有關各分組的參與部會，亦尊重各該召集人依工作需要，彈性納入。

## 二、「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主政分組」，請討論案。

### (一) 委員意見 (詳如附件二)

### (二) 主席裁示

- 1、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西元 2030 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及 4 年內 (西元 2020 年) 應達成之具體目標。
- 2、為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請依據秘書處建議之各項目標召集分組分工，並請民間委員自由報名參加 1~3 個工作分組，研訂我國 4 年後 (西元 2020 年) 擬達



成之具體目標，再依據具體目標研訂西元 2030 年前擬達成之核心目標，以淺顯易懂文字呈現其最核心之價值。

- 3、為協助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請各工作分組及小組儘速召開目標研訂研商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儘速完成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草案，提報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各組推選 1 位民間委員為代言人，於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開會討論就核心目標達成共識。並請秘書處彙整過去 19 年永續發展相關目標研訂的成果，整理為背景資料，提供給各工作分組及委員作為討論的基礎。
- 4、為期於 6 個月內訂定完成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請秘書處掌握期程，於下一次委員會議前召開 1 次以上工作會議討論共識，俾於期限內召開委員會議確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 附件一：討論案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 謝委員志誠（發言及書面意見）

- 1、為擴大參與，引進更多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之建言，建議修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增列「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委員之任期，自民國105年起，最長不得超過4年」。
- 2、按照排定時程及新政府之明確宣示，核一廠一號與二號機組將先後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7月除役，這將是臺灣國家邁入非核家園之重要一步；然，伴隨核能電廠除役衍生之核廢料處置，將是尋求替代能源外之跨世代議題。為宣示政府對於核廢料處置之重視程度，建議將「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修正為「非核家園推動與核廢料處理專案小組」或另組「核廢料處理專案小組」，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並開展與社會大眾對話之工作。
- 3、延續前項建議，「非核家園推動及核廢料處理專案小組」所涉部會除「原能會」、「環保署」與「原民會」外，應再納入「內政部」（週邊土地解編）、「農委會」與「交通部」（週邊農漁產業與觀光遊憩產業之發展）。
- 4、工作分組名稱修正建議：
  - (1) 鑑於國人對於糧食自給率與糧食安全之日益重視，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亦將糧食安全列於其中，故建議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修正為生物多樣性與糧食安全工作分組。
  - (2) 國土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為原國土資源分組與城鄉發展分組之合併，故建議保留「資源」兩字。

## \* 郭委員慶霖（發言及書面意見）

- 1、依據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作為臺灣永續發展藍本，勢必有些因國情、環境、條件等等之不同須加以調整，部分議題太過發散，必須加以收攏整理，永續的一個重要概念，當從在地自然環境出發，建立人與生存環境間緊密和諧的關係，這正是臺灣當前在生產、教育及休閒裡重要的一環，亦是發展生態、生計、生命及生活體驗

的在地價值與自信。如能在生命、生活、生產、生存、生態、生根上的永續，不透支、不預支、不寅吃卯糧，幫後代生靈存留資本，應該是當前國家永續發展急需反思的議題，更是臺灣發展綠色經濟的契機。

人類依附自然環境而生存，與自然和諧並存才能永續發展，這是國家、社會、經濟、科技發展遵循的原則，也是人類生存延續的保證。維護自身生存環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有權監督並選擇自身及後代子孫安全的未來，不得因國家需求、政黨競爭或商業利益，而被利用、交換、買賣或遺棄。

- 2、自淡水的油車口到貢寮的三貂角，短短 85 公里的北海岸，卻有三座核電廠，這塊美麗的土地長年來承載著因核電與核廢所帶來的悲情與哀愁。而是期盼藉此機會，為臺灣在面對廢核與核廢的當下，整理出一個明確而可行的方向，一個可以長治久安的核廢處置與能源發展的方針。這是一個完全執政而以非核家園為目標的政黨，當前與未來無法迴避且亟需解決的問題。

非核家園牽涉之範圍較廣，其中除了包含核廢處置料與綠色能源之推動等，非僅一、兩項目標可達成，可於細節中明敘非核家園之定位。

- 3、在此，我想聚焦談論以下 3 項：

第一，建議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整體處理廢核後所衍生的問題，如：電力因應、節能減碳、綠能發展、電業法規等，以及必須積極面對的議題，如：實質除役、核廢處置、選址條例、取得共識、專責機構與地方修復等議題。

為此，北海岸在地立法委員黃國昌已於今年 3 月 9 月舉辦「核廢料處置與非核家園公聽會」，從其中各項討論議題與結論，可清楚了解問題之所在與解決的途徑，如下：

盡速開啟核廢處置的社會討論，以取得共識→依共識，檢討現行法令與溝通的不周全→進而考量制定出確實可

行必要的法令與程序→在一個全民接受的完備法規下→參考國際上的經驗與實例、國家實際的需求，成立核廢料處置的專責機構→進行處置管理此跨世代，關乎後帶子孫未來得以延續、生存的巨大工程。

這場公聽會的結論如下：

- (1) 開啟全民核廢處置的社會討論，以取得共識。
- (2) 檢討高、低放最終處置現行法令與溝通的不周全。
- (3) 立即進行核廢短中期集中式貯存的計畫。
- (4) 核電廠內乾貯計畫，需要經過場地選址及設施屏蔽選項。
- (5) 確立核一實質除役、除役目地及除役後廠址如何再利用。
- (6) 如何因應核一、二廠冷卻池爆滿所帶來的風險。
- (7) 「非核家園」既為全民的共識，核四應立即廢止不封存。
- (8) 檢討現行核電廠區內、外核廢料處置分工。
- (9) 進行立法管制、設立機構管理，以達成可長治久安的核廢處置。

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非核家園是國家發展的目標，2025 非核家園是全民共識也是當前政策，行政院自當依法行政。蔡英文總統今年 3 月 11 日在她的臉書上分享了「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相片，明確表示非核家園一直是民進黨堅持的理念：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核四停建，在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蔡總統也說，核廢料的處理是最困難的問題，是我們這一代人，留給下一代最大的債務，讓我們一起「告別核電、面對核廢」。7 月 17 日在民進黨全代會的致詞中，蔡英文主席再次明確表示「2025 非核家園是我們不變的目標，絕對不走回頭路」。在臺灣反核行動將近 40 年的此時，如何開啟社會討論、核四廢止不封存、非核家園入法、成立核廢料專責機構等，期待新政府上台後能逐一實現。今天，新政府設置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核廢與除役議題，推動綠能發展，實現非核家園的目標。

第二，啟動中期集中式貯存計畫，解決國家當前的核廢處置難題。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今年 3 月 12 日以「告別核電、面對核廢」為主軸，舉行全臺大遊行，此次遊行的三大訴求為：「全面廢核、面對核廢、能源轉型」。其中，核一、二、三廠除役及核廢料都是主要的訴求議題，而蘭嶼的代表也提出「核廢料立即遷出蘭嶼」。

北海岸居民多年來就與核一、核二廠為鄰，眼見核燃料棒冷卻池爆滿，卻用露天乾貯屏蔽的方式，不顧鏽蝕滲漏等風險，所謂中期廠區貯存，變相讓核一、核二廠成為高階核廢永久場址，並非還我乾淨土地的實質除役。

除了三座核電廠，我們也看到桃園龍潭核研所那筆無能證實的核廢爛帳，2 萬桶核廢料因貯存方式不當發生多次氫爆卻一再欺瞞，而龍潭居民有著超高的白血病罹患率；蘭嶼被「臨時」存放核廢，卻長達 34 年，而 8 月中「蘭嶼青年行動聯盟」代表謝來光在大雨中陳情，一字一句讀完島嶼宣言，眾人臉上已分不清楚是淚水還是雨水。蘭嶼的朋友提醒總統府，唯有新政府有魄力處理核廢料遷出，才是真正的道歉！

一個從未使用過核電的原民小島，卻要為臺灣大島上的政府承擔如此不道德的核電惡果，所以我們絕對尊重並支持蘭嶼的鄉親，為自己的家鄉提出的所有訴求。然而，對民國 59 年因核一廠整地而失去家園的鄉親，以及後來因核二廠被迫遷移的聚落居民，對於核一二三廠所在地的居民而言，所謂核電「原廠」並非我們的「原罪」，核電廠不是我們自己種的！核廢料也不是我們自己生的！這是全民應該共同解決與承擔。要面對自 108 年起核一二三廠陸續除役產生的核廢料，以及蘭嶼、龍潭甚至在未來無論自醫療、研究等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政府應立即朝向「中期集中式貯存場」的方向進行，而非持續 46 年來的不公不義，讓弱弱相殘的悲劇繼續發生。

第三，舉辦「全國核廢論壇」面對核廢，以社會對話代替「粗暴與拖延」。

臺灣從 1970 年代推行核電至今，核廢處置始終被漠視。處置方案都是片面決定、強迫推銷，在欠缺社會討論與民主程序下，被迫與核為鄰的居民如啞巴吃黃蓮般痛苦不堪。因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今年 3 月起在北海岸、屏東、蘭嶼、台東等核廢受害地區舉辦「民間核廢論壇」，邀請利害相關的居民與團體參加，希望找出共識，奠定接下來核廢處置的社會基礎。

核一二廠內高階核廢料已經爆滿，台電在核電廠區內設置戶外大型乾式貯存桶。但露天處置的場址又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及鄰近在反應爐與公路之間，有極大的安全疑慮，卻反而抹黑居民是刻意阻礙處置。到底是抱持什麼心態來對付地方居民？許多人懷疑是地方阻擋了乾式貯存，事實上核一廠運轉十幾年後池子就滿了，於是又更改設計，到第 25 年又爆滿 1 次，再度更改設計，現在是第 3 次，已經擠不進去了，才開始討論打算將裝載池改為冷卻池。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難道真的要以拖待變，然後變成核子災變嗎？誰都承擔不起。

核電與核廢帶給居民的，是長久、無法放鬆的痛苦與憂慮。核廢料最終處置的決策，不能粗暴地強迫核害居民含血吞下，北海岸隱忍與核為鄰 46 年了，絕對有權利拒絕繼續替臺灣承擔核廢問題。政府應該要有「強烈處置核廢的決心與發展綠能的信心，大聲喊出來，再怎麼困難、再怎麼難解決都要去面對、去解決」。唯有不怕艱難地去正視核能帶來的所有難題，要求最高安全標準，決策過程公開、透明並開放人民共同參與和監督，政府才能取得社會信任，這是臺灣面對核電廠與核廢料應有的態度。核廢處置只有將全臺灣都放進來公開討論，才能找到合適的場址。

有擔當的政府，應該是不苟延以殘喘！不推諉以塞責！不拖延以待變！這才不枉費人民長久以來的引頸期盼！一個新政府！

## 4、 面對廢核與核廢—北海岸的主張與訴求

## (1) 主張：

行政院下設立「非核家園委員會」，讓行政部門與民間組織、地方社區的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與溝通除役計畫、核廢處置之政策方向、做法與時間進程。

## (2) 訴求：

- A. 宣誓核一核二絕不延役，讓核一核二之除役計畫進入實質討論與推動。
- B. 除役計畫、乾式貯存與核廢管理體系皆能尊重地方知情權、同意權、選擇權和參與權。
- C. 地方社區得以與電廠主管機關和管制機關協商，設計適切的實質參與機制，有效參與與監督核廢管理和管制體系。
- D. 正式提出室內乾式貯存計畫，取代過往爭議不斷的室外乾貯計畫，同時也檢討乾貯暫存期程，明確訂立遷出期程。
- E. 立即提出中期集中式貯存場的計畫，北海岸絕不可以成為最終核廢處置場。
- F. 核電核廢長期消蝕破壞在地生態人文永續發展，中央政府應積極提供資源，以「修復生態與人文」為核心概念，協助地方重生，規劃並實踐在地永續發展願景。
- G. 回饋金應正名為「損害賠償金」或「損害補償金」。
- H. 改革現行回饋金發放與後端基金運作機制，切勿成為地方發展的負面陰影。

## \* 高委員志明

應重視事業廢棄物處理，因其影響全民生活品質、農產作物生長及食品安全。

\* 能源與減碳辦公室楊執行長鏡堂

- 1、 有關簡報第 14 頁組織架構調整草案，能源與減碳辦公室擔任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召集機關一案，因能源與減碳辦公室為院內的任務編組，似不宜擔任本院永續會專案小組之召集機關，以免造成行政程序錯置。
- 2、 原永續會架構設置環境、經濟、社會等 9 項小組，若把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分組調整為組織外之小組，有讓外界質疑工作弱化的可能，建請維持永續會架構下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仍由本院環保署擔任召集機關。
- 3、 簡報第 16 頁專案小組涉及經建會及國科會，應修正。

\* 蘇委員慧貞（發言書及面意見）

- 1、 目前所列主要架構可先行運作，但宜積極檢視關鍵性之核心價值與主軸目標，藉以串接各工作分組，啟動後可以具體就工作項目內之內涵予以調度、檢討。
- 2、 可考慮在各工作項目召開第一次會議，檢討並釐清重要目標後，再依修正重點（或交集內涵）建議重新分組或名稱修訂之必要。

\* 潘委員文忠（陳主任秘書雪玉代理）

- 1、 簡報第 15 頁，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考量永續發展目標項次 10，涉及國家發展規劃和資源分配、經濟建設等，也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低層人口所得成長改用財政薪資等社會保護政策實現進一步平等，涉及部會建議加入國家發展委員會。
- 2、 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涉及部會建議增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和法務部。由本組召集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涉及人口成長使用財政薪資和社會保護政策等進一步改善金融市場，事涉國發會業務。另永續發展目標項次 16，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涉及部會建議增列法務部。



## \* 賀陳旦委員（發言及書面意見）

- 1、工作分組係由召集部會召集相關部會，因此，每個工作分組涉及部會，應視工作內容需要增加，再由下而上檢討。
- 2、年度計畫首先要做的必須是「檢視永續指標的項目和現況」，才知道我們在那裡落後了多少。
- 3、作法上建議請 4 位副執行長分工去盤點上百項的指標，再轉發各工作分組召集部會列為後續工作的基礎。

## \* 張委員振亞（發言及書面意見）

- 1、建議組織的設計應以執行、實踐議題之策略為依據，係由議題目標與策略確認主責之績效成果，主責釐清才能規劃組織，建議由上而下，決定上位策略目標。
- 2、國家層級的上位思考與策略目標要確定：
  - (1) 臺灣的挑戰、問題、機會與優先順序。
  - (2) 核心關鍵的驅動因素、系統化的分析與規劃。

## \* 李委員應元

有關各分組涉及部會，若主責部會認為需要增列涉及部會，可加入相關部會，做為通案性考量。

## \* 許委員添本（發言及書面意見）

- 1、各分組成員可先就分配目標內容一定會涉及的部分先納入，若未來須再增加可以彈性變化，例如現在第 16 目標會有相關司法問題，涉及部會可加入法務部。
- 2、綠色經濟小組會涉及第 8 目標，為勞動力，涉及部會可加入勞動部。
- 3、綠色運輸分組會涉及第 9 目標，包含財政、金融、包容性工業相關問題，涉及部會可加入財政部。
- 4、有關委員會架構可考慮加入地方政府之永續會，故行政院永續會與地方之永續會應有一個推動相關目標的重點方向。

5、 國土與城鄉發展分組建議修正為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分組。

\* 李委員瑞倉（蘇主任秘書郁卿代）

綠色經濟分組建議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施委員信民

1、 國土與城鄉發展分組建議修正為國土規劃與城鄉發展分組。

2、 永續委員會設置要點，1-7 頁未提到專案小組，請修正設置要點，另外亦請修正要點第 8 條，因條文內未提到多久開一次工作會議。

\* 葉委員俊榮

國土規劃為國土資源之一部分，建議主政分組名稱維持原名稱「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分組」。

\* 張執行長景森

1、 有關中央與地方的配合，可共同訂一個目標值，讓 21 縣市配合這個目標，完整且上下一致的推動，促成地方政府有一個共同方向。

2、 本會工作會議將於委員會議不開會期間，不定期召開。

\* 詹副執行長順貴

1、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包含核廢料之處理，因考量專案小組名稱較長，故維持原名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對外說明工作內容包含核廢料處理。

2、 事業廢棄物相關事項，可納入循環經濟再利用部分，歸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循環再利用部分由環境品質工作分組負責。

\* 黃委員呈琮（書面意見）

有關工作分組名稱及涉及部會，建議在「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的涉及部會加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全球各國對大型企業或上市公司皆要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且須提出報告書，而 CSR 涵蓋經濟、環境、社會 3 個層面，落實 CSR 即

是對永續發展最大的貢獻。我國金管會已規定上市櫃須確實履行社會責任並須編製 CSR 報告書（或稱永續報告書）。爰此建議加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林委員國慶（書面意見）

- 1、 在永續發展上，農業永續發展與鄉村永續發展非常重要，面對未來之挑戰，應將農業與鄉村永續發展明顯列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項目。生物多樣性分組之名稱無法涵蓋永續農業發展，建議「生物多樣性分組」改為「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分組」。
- 2、 我國應重視永續農業發展，重視糧食安全之問題，不宜將聯合國目標之糧食安全改為「糧食穩定」。我國糧食安全必須建立在永續農業的基礎上。所謂糧食穩定會造成誤導，例如主張有些國家沒有永續農業也可以達到糧食穩定供給的目標。

## 附件二：討論案二之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 張委員振亞

- 1、 聯合國以全球思考設定目標，特別聲明各國須依其國情調整、設定目標。荷蘭與北歐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成效良好，以荷蘭為例，其 70%原料為進口，因而以資源運用為優先重點之一，設定 2030 年時僅使用現今一半之原料(primary material)。應檢視臺灣國情，包括面對之挑戰、機會，優先解決之問題、優先看到之機會，找到關鍵驅動因素，系統化分析執行方針。聯合國(UN)的全球目標，不應為臺灣之國家層級的目標。臺灣應就我們在永續發展面對的國家層級最重要的議題（如進口能資源大量出口帶來的大量廢棄物排放污染）確立關鍵共識（如經濟活動的資源應用效率，這也是 17 個項目中七項 target 源頭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設定國家級目標=核心價值目標的共識（永續的價值-請參考成大蘇校長的發言）並非指 KPI-關鍵績效之量化指標。
- 2、 討論國家永續發展，不適合採用從地方往中央之 bottom-up 方式。以地方角度看發展與國家統籌性角度不相同，且又無統合彙整能力。議題之間互相關聯，不應單獨個別思考決斷，否則分 17 個目標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反顯得零碎。策略目標不應僅以數字衡量績效，建議應先討論優先順序、輕重緩急。

## \* 葉委員俊榮

- 1、 聯合國自 1992 年訂定 21 世紀議程至今，基本上為提供基礎架構，希望各個國家依其自身狀況，參酌此精神、發揮對本國國情掌握，提出看法。因此委員會運作以此精神探討，後續再進行滾動檢討。建議對於我國目標內之說明文字，不須在今日定案。

例如：「消除一切貧窮」，全球貧窮問題的確非常嚴重，臺灣是否將之設定為議題，若為議題之後又該如何因應？涉及貧窮狀況、貧窮線，以及參與國際協助。若以目前所定方向「消除一切貧窮」，負責分組難以著手進

行。建議各分組在今天會議討論之後釐定清楚，日後再精實文字及內涵。

- 2、第 11 項目標是由國土及城鄉發展分組負責「建構具融合、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就文字之定位，似乎忽略臺灣有許多鄉村，建議改成「城市及鄉村」。

\* 許委員添本（發言及書面意見）

- 1、聯合國 target 有關貧窮項目下尚包括社會保障、如何增加抵抗災害的能力等；可以對應其 17 個目標，再依我國國情新增訂定 target。聯合國在談地球只有一個，每個國家應訂定其目標，而臺灣只有一個，各個縣市也有城鄉差距，須依其特性訂定。例如聯合國目標在 2030 年消除一半貧窮，而我們貧窮議題、社會保障做到什麼程度。定好 Target 之後再具體訂定目標之名稱。
- 2、部份用詞可能引起誤解，例如第 8 項 inclusive economic 譯為共享經濟，但在第 9 項採用「共享工業」或可改為「包容性工業」則可再討論。
- 3、另外，聯合國之國際合作、跨域支援，在臺灣就可設定為跨縣市支援。朝這方向與國際接軌，目標及具體目標可分國際與國內，2 種方式互相搭配。
- 4、建議對應我國目標及具體目標值 target 設定此共同原則，符合下列 3 項：
  - (1) 目標依聯合國的 17 項目標為原則，而名稱能夠再以相同特性來確定。
  - (2) 在訂具體目標值 Target 時，能以 2025 年目標值為原則，另一方面，則以任期可達成為短期目標。
  - (3) 在訂各目標及目標值(Target)時可特別強調平衡三方面，永續經濟發展，永續社會發展，永續環境發展。例如，非核家園也可納入綠能產業之目標發展以及照顧弱勢之社會發展。
- 5、各小組在訂目標及具體目標值時，建議包含國際之間及國內中央與地方間及各縣市之間，建議原聯合國目標所

提之國際支援，可納入國內目標，但也可演化成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各縣市間之支援合作。

\* 賀陳旦委員（鄭賜榮主任秘書代理）

聯合國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項次 9 與節能、公共運輸及偏鄉等議題有關，交通部後續要再研議後訂定。

\* 滕委員西華

- 1、 本人專長於健康福利，我國目標與聯合國之對應，難以讓社會大眾了解達到之 target。例如聯合國目標 10 之不平等內容，大多提到社會或者經濟上差異、族群間不平等（女性、身心障礙者等），甚至死亡率等。
- 2、 建議在目標的描述上，增加促進社會融合，減少性別及身心障礙不平等，社會參與政治之法律不平等，使 target 比較明確，若能呼應總統白皮書更佳。

\* 高委員志明

既為永續發展及國際接軌，不宜受任期時間限制或中斷，建議將「主政」二字刪除。

\* 林委員盛豐

- 1、 本次事務之推動，由民間委員與小組形成，進行具體討論，實際上推動仍回到政府機器，由各部會負責。以聯合國設定之目標為原則性，討論主目標、次目標就會更明確。每一小組能討論出具共識之目標，再 bottom-up 往上報告，並確認一次。
- 2、 目標應考量是否能說服社會大眾，能否與國際接軌，確切反映臺灣的國情。
- 3、 會議資料可視為初稿，目前在此討論過於發散，建議由各組召集機關帶領討論出優先順序，逐漸收斂。
- 4、 請提供整體性之背景資料。

\* 蘇委員慧貞（發言及書面意見）

- 1、 討論此議題必須討論國際接軌也須面對國內弱勢，關鍵問題為所有人力、物力、財力、時空環境下該因應具體

之變化，弱勢面向是什麼。工作小組若未能啟動，無法得知將會檢視出多少問題，也無機會檢視國內不同科技單位資訊，十幾年來新已呈現之新挑戰及機會。

- 2、 上位之關鍵性核心價值，必須先系列性、系統性宣示至每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之間可能會有跨組，又會有利益衝突，不同的決定、資源的落差等。
- 3、 指標中，歐洲、非洲及東亞等國家在選項上有輕重緩急。何者放在最核心、必須做全面性考慮，為工作小組首要瞭解，啟動後篩選最重要的、須提送到跨部會之委員會以釐訂，最後目標並非關鍵績效指標(KPI)而為關鍵性之宣示；不是讓各部會競爭資源，致現有工作被迫調整。
- 4、 建議由張執行長宣示國家整體發展之重點核心價值，以此基本理念落實於各工作小組啟動討論前之關鍵共識，以此導引在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限制下，確定各行動計畫之優先次序，及資源競合。
- 5、 各工作小組之討論應有效利用我國在科技部門相關研究中已累積的國家最新挑戰與永續發展的機會，在務實盤點現況後，再合理釐清各輕、重、緩、急之目標內涵。
- 6、 待相關回饋思考完成後，再考慮分組之重整，以具體彰顯本期永續會之成就標的。

\* 孫委員璐西（發言及書面意見）

建議設定多少年內可以達成之目標。例如第 1 項次消除一切貧窮，可訂定縮小貧富差距之分年目標，有助於訂定策略、達成目標；第 8 項次的永續經濟成長過於困難，可考量訂為降低失業率、輔導各個年齡層之就業能力；有具體可實現之目標，提高工作推展之成就感；第 10 項次可訂縮小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

\* 黃委員得瑞

在聯合國設定目標為基礎之外，須注意有無缺漏之處。例如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議題，應參考相關會議、議題。巴黎氣候高峰會之後，臺灣亦訂出減碳目標，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 2005 年之 50% 以下。惟對經濟部照能源局推動綠色能

源及節能減碳目標並無法達到；新年度高峰會又將到來，應積極訂定務實做法，以達到目標。

\* 劉委員麗珠

169 個細項目標係自 17 個目標下展開，其中已經列出許多可以達成的目標，例如檢視英文第 3 目標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之細項，包括降低死亡率及交通事故傷害，而從交通事故要減少至多少死亡或受傷率，要如何達到。因此可從 169 細項中檢視我們可以做到什麼，未來與國際間也有交流、比較之基礎。

\* 黃委員俊鴻

- 1、 此次會議不急於把目標之文字內容訂得很清楚。
- 2、 建議由主政分組訂定可達成之量化目標，例如 2025 達成非核家園就是一個量化目標，有達成時間、達成量（核能發電為零），就是一個理想的具體目標。至於怎樣達成，是細部計畫要做的事情。非核家園政策目標迫切需要綠色能源目標協助，因此，需要綠色能源主政單位訂定具體可達成量化目標，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這部分可於今日會議後辦理。

\* 許委員添本

- 1、 因為近日要討論 target，需有共同原則，例如是否 follow 聯合國 17 個目標。
- 2、 參考非核家園，其他目標盡可能有 target 值。
- 3、 三個面向不可分割，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過去將秘書處設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似乎顯示偏重環境面。各分組請同時思考三個面向。以德國為例，推動永續環境而使他國向其購買設備、技術，因而促進經濟、就業。國內作的非核家園，也可促進綠色產業、照顧弱勢就業。

\* 周委員蓮香（發言及書面意見）

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對照原文「...海洋與資源」有一個字不同，意義差別很大。可參考第 15 項陸域之



寫法較佳，改為「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

\* 歐蜜委員偉浪

- 1、 第 1 項關於城鄉發展，聯合國有針對城市及村落，而我國則少了村落。以原住民的原鄉角度，鄉村過度開發卻讓城市永續；目標是讓國土永續，卻形成衝突。有無特別的目標操作方式？
- 2、 第 18 項目標為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工作，而第 17 項目標與氣候變遷小組相關密切，如何因應；非核家園的近期內可以是處理核廢料，蔡總統對於達悟及南田部落，推動過程有亮點可以清楚脈絡，否則只是畫餅充飢、遙遙無期，把專案小組納入核廢料處理，可以顯見其脈絡。

\* 屠委員世亮

- 1、 個人以在國際組織工作近 20 年以及同聯合國合作過的工作經驗了解，聯合國當初訂定這些 targets 經過許多國家之間的討論，才把 goals 與 target 具體化並落實。例如哪一年的目標到達到多少數字、世界的貧窮減少多少等等，是是一個經過多國之間談判與妥協的結果，並且是可以執行達到的目標。我們應該確定臺灣是否在一定的時限內能夠達到本次討論的若干 targets，再看歸屬於哪個 goal。
- 2、 第 17 項目標是全球夥伴關係，主要是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聯合國具體定出政府開發援助(ODA)分別捐出至少 0.7%GNI (國民所得毛額) 予開發中國家及 0.15%~ 0.2% 予低度開發國家。對此，應檢視我國政府參與國際援助及與友好國家合作的責任單位 (如外交部 國合會 以及 財政部)，是否可能達成此數字，並且透過融資、貸款、貿易、技術援助等進行。然後在分組中看出哪個部門適合負責何項任務之達成。

\* 李委員應元

- 1、 以環保署立場補充說明。第 6 項目標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原

文比較精確。以我國現今經濟發展、國家發展情形，部分項目要求比聯合國更高，例如自來水普及率非常高；廢棄物方面與檢察機構、警政單位合作，破獲多年存在的非法處理業者；透過系統化處理，嚴格取締非法，創造循環經濟。以荷蘭為例，其永續經濟以廢料處理創造 5 萬個工作機會。荷蘭人口少於臺灣，而此產業未來 10 年能創造產值幾百億臺幣。建議今天各項意見由秘書處彙整後，交給各工作小組，再召集會議討論。

- 2、 環保署下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並已通過 6 個子法，各部會亦已提出 2 百多個工作項目。未來外國資金將投資光電等綠能產業，土地及後續廢棄物處理也是要配套辦理，這些可作為國家目標。

\* 施委員信民

- 1、 會議資料提及「本會 19 年來未曾發表永續發展目標」，是否妥當，過去本人擔任委員時已有討論。
- 2、 今日會議會討論分組，表示心中已有想要達成的目標，有目標在，才會引領。永續發展指標是針對目標所定；檢視目前的指標，有二件事情可以做，其一是目標整理、釐清，其二是檢視聯合國目標及具體行動的具體目標，已採取哪些措施與達成進度，並說明尚未做的未來如何進行。

\* 林委員國慶（書面意見）

- 1、 參考聯合國目標及我國永續發展之需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建議修正如下：
  - (1) 項次 2-我國目標建議改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推動永續農業」。
  - (2) 項次 11-我國目標建議參考聯合國目標修改為「建構具融合、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3) 項次 14-我國目標建議改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4) 項次 15-我國目標建議改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永續管理森林，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本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主政分工表（草案）

項次	核心目標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對應指標	業務相關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內政部	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衛生福利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教育部	文化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經濟部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交通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內政部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外交部、財政部	國防部、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

項次	核心目標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對應指標	業務相關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內政部	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經濟部	

## 研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架構調整會議紀要

壹、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辦公室

參、主席：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樂文碩

肆、出（列）席單位：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楊科長智閔；張景森政務委員辦公室黃分析師麗錦；環保署陳執行秘書世偉、何組長建仁、樂文碩助理環境技術師

伍、會議結論：

一、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本會組織架構設置7個工作分組及2個專案小組，運作推動實有空礙難行之處，爰依105年11月3日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附件1），調整本會組織分工，提升永續會行政效率，獲致共識如下：

（一）配合本會107年12月訂定之我國18項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原設置「健康與福祉」、「生活與教育」、「綠色經濟」、「綠色運輸」、「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及「環境品質」等7工作分組，以及「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及「非核家園」2專案小組，調整為以核心目標導向設定主政單位，以推動協調核心目標相關議題，依屬性由對應之部會負責主政及協辦（附件2）。

（二）上述調整後，將可解決核心目標5「性別平等」、核心目標10「減少不平等」、核心目標16「和平與正義制度」及核心目標17「全球夥伴」等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效率。

(三) 以核心目標導向分工，其工作分組由部會首長擔任召集人，副執行長由環保署長擔任，相關內容提報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 二、 由於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範圍極廣，且內容又有些抽象，如何做到知識共享，各核心目標應設置目標代言人，其人選可考量由部會首長或具優良形象之民間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協助對外傳達永續發展之政策及成果，並建立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
- 三、 另請秘書處研議調整本(110)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表揚計畫，改以「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獎項分組依據，由核心目標主政單位負責辦理。
- 四、 永續核心目標九綠色運輸範圍狹隘，應參照聯合國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核心目標調整，未來滾動檢討永續目標時一併修正內容。
- 五、 本會分組架構、設置永續目標代言人及國家永續發展獎等案由秘書處負責，於本會上半年度工作會議報告，工作會議時間定於本(110)年4月16日及20日下午2時辦理2場次，討論議案應包含1月25日會議結論(附件3)，及各工作分組或相關部會提送之議案，並依工作會議決議，簽提委員會會議議題。

陸、散會。(下午2時50分)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3月6日核定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正義、促進經濟發展、維護國土資源、建設健康永續家園，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議案。
  - （二）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土保安、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國人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三）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健康風險管理與福祉，以確保國人健康與生態系平衡。
  - （四）協調推動節能減碳、永續科技、永續能源及永續產業，促成高環境品質及經濟發展之共享。
  - （五）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六）推動永續發展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永續發展事務，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
- 四、本會置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委員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得隨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委員之補（增）聘，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政府部門委員一人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業務。副執行長四人，

由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副首長兼任之，襄助執行長辦理本會有關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

六、本會設秘書處，其業務由環保署指派該機關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 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 (三) 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四) 管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五) 協助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事務。
- (六) 回應民眾有關永續發展意見或分行工作分組、專案小組處理。
- (七)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七、本會每四個月至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

八、本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以規劃協調委員會議之議案及督導辦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工作會議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

九、本會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提議案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十、本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以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置召集人，由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之；各工作分組得聘請顧問，報執行長備查。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執行長兼任之，並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每二個月至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每半年提報一次工作成果。

- 十一、本會依據國家及社會需求，得擬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交由相關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政府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相關機關支應。
- 十二、本會各項會議決議事項，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報經本院核定。各有關機關應將每季之工作執行情形，送相關工作分組或專案小組彙整後，提報秘書處。
- 十三、本會業務經費，由環保署、工作分組召集機關及專案小組幕僚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本會委員、工作會議諮詢委員、工作分組顧問、專案小組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及其對應指標與本部有關  
主辦項目表**

具體目標 17.11：發揮我國優勢，以技術合作等方式辦理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並與國際社會合作拓展多元夥伴關係，共同協助夥伴國家達致永續發展目標。（新增）

指標 17.11.1：以政府開發援助(ODA)協助夥伴國家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增）

現況基礎值：政府單位將符合 ODA 定義之國際合作事務時均與 SDGs 目標勾稽，每年於統計我國政府 ODA 總數時，併可彙整對 17 項 SDGs 之貢獻情形。

2020 年目標：以我國政府 ODA 總數，統計投入 17 項 SDGs 之分布情形。

2030 年目標：以我國政府 ODA 總數，統計投入 17 項 SDGs 之分布情形。

主辦機關：外交部（依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提供資訊彙整）

指標 17.11.2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原為指標 17.6.2，建議移至此項下）

現況基礎值：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2 項(2017 年)

2020 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6 項

2030 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90 項

主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11.3 拓展與國際援助機構及 INGO 之合作，增進多元夥伴關係（新增）

現況基礎值：2019 年與 14 個國際援助機構及 INGO 合作辦理援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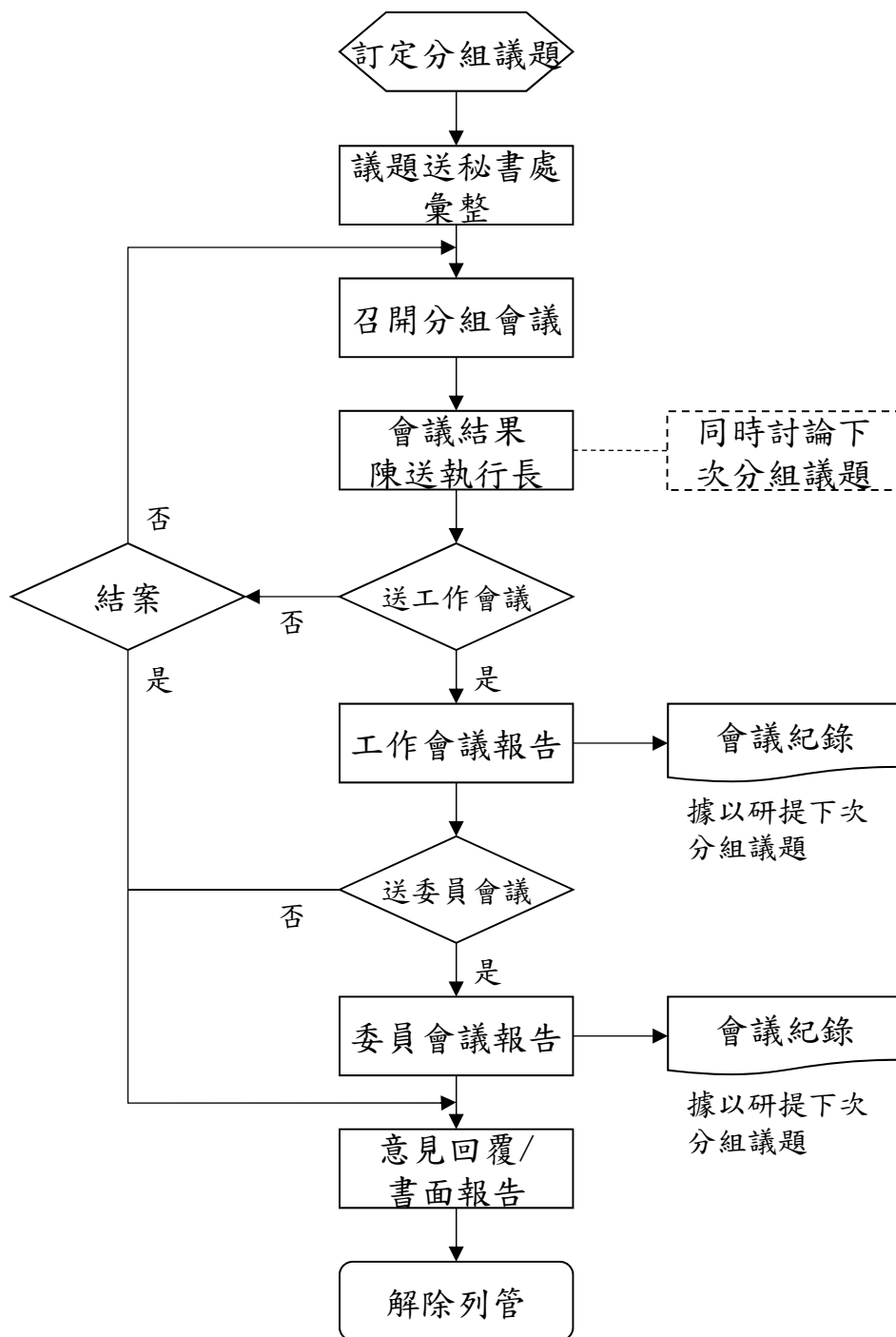
2020 目標：2020 年與 17 個國際援助機構及 INGO 合作辦理援助計畫

2030 目標：2030 年與 20 個國際援助機構及 INGO 合作辦理援助計畫

主辦機關：外交部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分組/小組提會報告 作業流程







報告案 3：  
加強因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專案小組)

報告案 3：加強因應氣候變遷，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專案小組

說明：

- 一、本專案小組依永續會 110 年主題規劃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召開「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報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情形，並諮詢永續會委員有關政府部門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精進作法。
- 二、綜整當日委員建議，認同政府部門近期推動氣候變遷法修法工作切合中央研究院「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研究成果，此外，政府部門應對氣候變遷之挑戰，或可參考英國設立專門主管氣候的辦公室，也建議善用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提升政府資訊揭露與公民氣候認知，改善利害關係人溝通模式。

報告案 4：  
永續發展教育向下之扎根  
(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報告)

報告案 4：永續發展教育向下扎根，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

說明：

-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 110 年 1 月 25 日「研商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會議規劃事宜」會議結論，函請本部回應永續會林委員俊全於第 32 次委員會議提議：「目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多已經被檢視，同時也有部會對應，然其中多需要做好『教育向下扎根』，以使國家能永續。」
- 二、爰本部針對因應聯合國 SDGs 及我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主協辦指標外，另為落實永續發展教育向下扎根，提出本部具體作法摘要如下：
  -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內涵及各學習領域內容已包含「永續發展」，並於「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五大主軸之一，透過正規教育強化永續發展教育，促進師生認識永續發展目標。
  - (二) 本部並藉由推動永續循環校園、環境教育、防災教育與氣候變遷教育等相關計畫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中小學永續發展教育。另於大專校院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透過跨領域課程與現實議題連結，使教育能務實回應社會與世界之需求，培育具核心素養能力的人才。
  - (三) 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會議，向學校校長、教職員生，以及防災及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等對象，進行推廣宣導。未來，本部將加強各級學校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內涵的認識，開發永續發展教育各學習階段教材、教法，並培育師資導入創新科技，強化 STEAM 教育，以生活實驗室落實永續發展行動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鏈結國際夥伴關係，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向下扎根。